

# 農業機械排氣檢測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受理農業機械排氣檢測之申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人申請農業機械排氣檢測，應向本中心提出下列申請文件：
- 一、排氣檢測申請表（附件一，1 份/臺）
  - 二、農機相關資料表（1 份/臺）：出廠/進口年月、型錄等
  - 三、相片（1 份/臺）：左前、右前、左後、右後、車身號碼、引擎號碼、引擎室、排氣管及污染控制元件等
  - 四、其他經本中心公告或指定文件
- 申請人應於本中心通知之檢測日前七日以電子郵件寄發上述文件予本中心。申請文件不符合前項規定而得補正者，申請人應於本中心通知補正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
- 第三條 申請人應依農業機械排氣檢測收費標準及說明（附件二）繳納檢測費用。
-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其申請：
- 一、申請不符合第二條規定，且未於期限內補正、補正不全或無從補正。
  - 二、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或不合法。
  - 三、未依第三條規定繳納檢測費用。
  - 四、申請案件經本中心審核認有疑義，應拒絕其申請者。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檢測前自行於本中心指定位置放置檢測所需設備及待檢測之農業機械，並將其發動至正常工作溫度。
- 前項指定位置及設備等內容，本中心應於檢測日前一日通知申請人，並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費用。
- 第六條 任何人不得干擾檢測進行，申請人應自行排除干擾。
- 第七條 申請人違反前兩條規定，檢測人員得拒絕檢測，已繳納費用不予退款。
- 第八條 排氣檢測結果表將於檢測完成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郵寄至申請人指定地址。必要時，本中心得通知申請人並延長期間。
- 第九條 排氣檢測結果表不得偽造、變造，且不得為虛偽、誇張及其他不正當之標示、宣傳、廣告。如有違反，行為人應自負相關責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附件一

### 排氣檢測申請表

#### (一) 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地址	□□□ - □□		
發票抬頭			
發票統編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	
	行動電話		
	E-mail		
欲檢測日	年 月 日		
檢測臺數	第 臺，共 臺		

#### (二) 農機規格

廠牌		車輛型式	
車身號碼		農機種類	
引擎號碼		引擎型式	
最大額定馬力	hp	最大額定轉速	rpm
出廠年月	西元 年 月	製造產地	
總排氣量	C.C.	車輛總重量	噸
里程數	Km	燃料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 <input type="checkbox"/> 汽油
是否符合國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符合 _____ 第 _____ 期標準	
是否添加車用尿素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安裝防制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碳微粒過濾器(DPF)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檢測結果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額外申請檢測結果表 _____ 份。(費用：50 元/份) (無勾選者，將僅提供檢測結果表一份)
發票及檢測結果表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 - □□

填表日期：

申請單位(用印)：



## 附件二

# 農業機械排氣檢測收費標準及說明

## 一、排氣檢測收費標準

檢測項目：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

檢測費用基本費為 15,000 元 (含檢測人員差旅費一趟、儀器來回載運一趟、檢測作業、數據收集與分析、檢測結果表編製、相關行政事務費用等。)

每多檢測一臺多收費 3,000 元 (含檢測作業、數據收集與分析、檢測結果表編製、相關行政事務費用等。)

範例：A 欲檢測一臺農業機械，檢測費用=15,000(基本費)=15,000 元。

B 欲檢測三臺農業機械，檢測費用=15,000(基本費)+3,000\*2(多檢測二臺)=21,000 元。

C 欲檢測十臺農業機械，檢測費用=15,000(基本費)+3,000\*9(多檢測九臺)=42,000 元。

### ※注意事項：

1. 前開費用係以每一申請案件為計算基準。
2. 若需申請複測，每一複測申請案件費用係依前開收費標準重新計算收取。
3. 每臺檢測均出具一份檢測結果表，若需多份檢測結果表，則費用另計(費用為 50 元/份)。
4. 排氣檢測結果表將於檢測完成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郵寄至申請人指定地址。必要時，本中心得通知申請人並延長期間。

## 二、繳費方式

請於檢測日前三日繳納檢測相關費用，俾利後續作業。

◇銀行：(006)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三興分行

◇抬頭：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

◇帳號：1405-717-308534

匯款完成後，請將匯款收據及匯款帳號後 5 碼以電子郵件寄發至 tamrdc2758@gmail.com 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 林小姐收，並電洽(03)931-7804 確認。

